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19號

原告 唐舶書
訴訟代理人 陳昱澤律師
被告 允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惠雅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先位聲明為：1. 確認兩造就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（起訴狀誤載為90地號）土地上之「允將TST台灣之鑽」建案8樓E戶房屋及土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預售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業已合法解除；2. 被告應返還原告已支付之買賣價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4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3. 被告應給付原告3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備位聲明則為：確認兩造就系爭契約所約定之交屋履行日期應為118年3月31日前等語。

(二)原告先位聲明第1、2項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同，惟訴訟目的

01 一致，屬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
02 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訴請確認解除系爭契約之
03 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以系爭房地總價款5,435萬元定之，加計
04 第3項另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300萬元，先位聲明部分之訴訟
05 標的價額計為5,735萬元（計算式：5,435萬元+300萬元=5,
06 735萬元）。至於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核屬因財產權
07 而涉訟，惟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08 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
09 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即165萬元。經比較原告先位、備位
10 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最高者之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
11 額即5,735萬元定之，是本件應徵裁判費535,180元。茲依民
12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13 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1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18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
19 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21 書記官 許宏谷